

# 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 110 年第 1 次服務對象權益促進會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院長致歡迎詞

參、確定上次（109 年第 2 次）服務對象權益促進會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一、上次(109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單位：教保科許科長智如)

案由	決議說明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想要能夠使用自己所賺薪資	109 年第 2 次服務對象權益促進會會議(以下稱本會議)所報告執行情形中提及，敬老愛心卡僅限於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享有優惠，經釐清敬老愛心卡同時也兼具電子錢包之功用，請教保科評估是否協助服務對象辦理	敬老愛心卡經彙整各軒需求名單共計 21 人，業於 3 月 10 日送雲林縣政府承辦人辦理，並於 4 月 20 日取得，嗣後由個管教保員協助儲值、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宜。	建議解除列管
有關協助本院服務對象蘇○金(以下稱案主)聲請	(一) 先跟主要聯絡人(案大嫂)及案主說明，後續將協助案主提出監護/輔助宣告聲請。 (二) 俟本會議決議確認	(一) 本院於 110 年(以下同)1 月 6 日協助案主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遞交聲請監護宣告之聲請狀。	繼續列管

案由	決議說明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監護/輔助 宣告	後，向法院提監護/輔助宣告之聲請裁定，以維護案主之權益。	(二) 雲林地方法院於 3 月 10 日上午 11 時開庭審理本案。惟案主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於審理庭上表示：案主尚有 2 位妹妹可擔任監護人人選，爰法官裁示：待高雄市政府至 2 位妹妹家進行家庭訪視並徵詢 2 人是否有意願擔任監護人後，擇期再審。	
為發展本院易讀文件，擬成立服務對象易讀發展小組	(一) 為使更多服務對象參與討論並配合本院分艙分流措施，經詢問服務對象個人意願擬於四軒安排同儕支持員以提供更多支持予其他服務對象加入易讀文件發展之討論。 (二) 規劃梅軒服務對象丁○慈、蘭軒服務對象張○君、竹軒服務對象黃○君及菊軒服務對象陳○純作為四軒同儕支持員，並透過	(一) 服務對象易讀發展小組除服務對象外，亦納入四軒同儕支持員之個管教保員、易讀課程發展主責教保員及相關主責社工員協助支持。 (二) 本期發展易讀版 ISP 開會通知書及院生易讀版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表。 (三) ISP 開會通知書業於召開 110 年度個別化服務計畫研討會前發予服務對象以使其瞭	建議解除 列管

案由	決議說明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p>自主倡議支持會議進行本院易讀文件的發展與審查。</p> <p>(三) 109 年度預計發展易讀版 ISP 開會通知書，並於召開 110 年度個別化服務計畫研討會前發予服務對象以使其瞭解召開研討會的時間、地點與目的。</p> <p>(四) 本案擬賡續納入 110 年度教保科工作計畫有關自主倡議支持會議之規劃執行。</p> <p>(五) 另針對障礙程度較高之服務對象，將另外安排導讀人員協助解說，以利更多服務對象了解易讀版開會通知單所陳述之意思。</p>	<p>解召開研討會時間、地點與及表達對作息安排之意見，並請個管教保員為其導讀解說。</p> <p>(四) 為擴大易讀文件閱讀率與能見度，擬每月發行易讀刊物供四軒服務對象閱覽，刊物內容則由易讀發展小組成員製作並由工作人員適時予以支持。</p>	
<p>有關後續召開本會議時，依照服務對象需求提供相關支持</p>	<p>(一) 於開會前先調查服務對象委員於開會過程，是否需臺語解說員進行同步解說。</p> <p>(二) 開會時將有需求之服務對象委員安排於同</p>	<p>(一) 經調查服務對象委員於開會過程是否需臺語解說需求，計有委員吳玉秀及蕭春蘭。</p> <p>(二) 前開兩位委員因受限認知及慣用臺語，除</p>	<p>建議解除列管</p>

案由	決議說明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p>人員，例如：臺語翻譯員等，以利服務對象委員可更了解會議相關內容</p>	<p>一區域，並安排臺語流利之人員協助於會議進行時，同步將會議內容以臺語講述予服務對象委員理解。</p> <p>(三) 於開會通知單等相關資料註記，本會議提供臺語翻譯等支持人員。</p>	<p>安排蘭菊兩軒督導於會前解說議程外。另會議進行時亦將由蘭、菊 2 軒督導同步以臺語講述會議內容予吳玉秀及蕭春蘭等 2 位委員理解。</p> <p>(三) 另外，將於 110 第 1 次服務對象權益促進會開會通知單註記「本會議提供臺語翻譯人員」。</p>	
<p>院方是否可以協助安排我(服務對象委員許 0 蓮)外出就業</p>	<p>(一) 請教保科協助評估媒合許 0 蓮委員外出就業之可行性。</p> <p>(二) 薪資係供貨廠商所提供，在廠商無法提高薪資的現況下，請院方研議依服務對象表現，於薪資外再提供獎勵金等方式以提高服務對象薪資。</p> <p>(三) 本案於 110 年第 1 次本會議召開時，以報告案方式讓委員知悉院方針對本案之處理進度。</p>	<p>(一) 有關評估服務對象許 0 蓮外出就業之可能性一節，經個管教保員美旗與案姊討論，案姊表示先以 0 蓮身心、生活態度穩定後再評估是否院外就業。</p> <p>(二) 110 年個別化服務計畫研討會中與 0 蓮討論前開院外就業一節，0 蓮表示願意以穩定參與院內作業活動為先，並由個管教保員輔導 0 蓮依既定工作時間進行作業活</p>	<p>建議解除列管</p>

案由	決議說明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p>動。經統計 110 年 1 至 3 月 0 蓮於代工班出席率尚穩定。</p> <p>(三) 為提升 0 蓮院外就業之個人獨立作業技能，個管教保員經與代工班老師協調安排 0 蓮獨立操作清潔用品代工組合與包裝，惟 0 蓮嘗試後仍表示較喜愛單一操作工作(黏貼標籤貼紙)。經評估其對於目前工作調整的接受度與產量偏低，爰代工班老師先鼓勵 0 蓮如能提升出席率及配合工作調整以提高產能，則能因其整體作業活動表現變佳而提高獎勵金。</p> <p>(四) 除獎勵金外，本院研擬透過代幣制作為額外獎勵制度，依服務對象作業活動表現，提供實物獎勵或增加社會適應機會等誘因，以期透過多元獎</p>	

案由	決議說明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勵策略提升參與作業活動動機。	

## 二、工作報告

(一)教保科工作報告(報告人：教保科許科長智如)

(二)維護失依服務對象之權益，配合監護(輔助)人執行相關權益事宜(報告人：社會工作科塗科長佳樺)

## 伍、提案討論

案 由:希望講故事給其他服務對象聽

提案人:丁委員念慈

說 明:經參與本院行動圖書活動，丁委員念慈自述他也會唸故事書，希望也能像役男或學員一樣站在台上講故事給其他服務對象聽。

擬 辦：

- (一)擬鼓勵委員念慈於各類會議中主動表達自己想法，提升舞台表現自信；同時透過培訓其說故事技巧，並適時吸引服務對象注意力，增加說故事的豐富性。
- (二)經練習後擬提供舞台先於梅軒自主倡議會議說故事給同軒服務對象聆聽；後續亦規劃配合本院行動圖書車活動提供說故事給四軒服務對象及學員聆聽之機會。
- (三)擬透過自主倡議支持會議徵詢其他具相同意願之服務對象一同加入說故事的行列。

決 議：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會

## 工作報告（資料時間：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

\*教保科工作報告(報告人：教保科許科長智如)

### 一、尊重服務對象基本尊嚴

#### (一) 維護個人隱私

##### 1. 個人資料管理：

本院訂有個案資料管理要點(含作業流程暨借閱原則) 及獨立妥善之保管空間；另本院亦函請家屬同意取得服務對象肖像使用權，落實個人資料保密。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以下稱本期）本院持續邀請資通安全顧問至院指導並建立隱私管理制度以保障服務對象個資安全。

##### 2. 醫療隱私

針對每位服務對象設置專屬健康服務資料夾，由護理人員專責管理。另本期於 3 月 5 日辦理服務對象子宮頸抹片檢查，對於需暴露身體部位，工作人員會先行說明檢查程序，並以浴巾覆蓋服務對象暴露部位，並將檢處門窗(含窗簾)關上，僅留醫師、護理人員及工作同仁各 1 人，以維護服務對象個人隱私。

##### 3. 居住隱私維護

(1)本院對於服務對象居住空間之隱私權維護不遺餘力，如每人均有其個人專屬可上鎖之衣櫃，工作同仁均須先行徵求服務對象同意後方可協助服務對象整理或檢查個人衣櫃或包包，不得恣意翻看，從日常生活中貫徹隱私權維護。

(2)本期教保科男性工作同仁計國家考試分發 4 位及勞務承攬 6 位，共 10 位，與前期相同。目前男性工作同仁主要負責環境維護、園圃整理等工作，並協助晨間散步、推輪椅、復健及協助休閒與單元課程活動。未參與沐浴及更換衣物或尿布等高度隱私性項目，並於沐浴後協助服務對象吹乾頭髮。男性工作人員如參與夜間值班時會搭配女性工作人員共同協助照護服務對象，協助夜間休閒活動、補給夜點及營養品，及睡前潔牙、

維護環境清潔等。

## (二) 保障申訴權益

### 1. 申訴制度完備

本院訂有申訴要點、民眾抱怨事項處理流程及受理窗口，並將相關資訊登載於本院網站，俾利服務對象家屬隨時查閱、運用。

### 2. 多元申訴管道

- (1) 本院於院內、網站設置申訴信箱，每月辦理院長與服務對象有約活動，面對面關懷服務對象在院生活情形；每半年進行不具名之服務滿意度調查，並依調查結果檢討改進，多元化申訴管道，便利服務對象及家屬使用。
- (2) 本期調查 109 年下半年度關於意見反應與申訴管道部分，計有 98.45% 的家屬表示了解，較上次 93.75% 提升 4.7%，1.03% 的家屬表示不了解，較上次 1.56% 下降 0.53%，顯示多元申訴管道及權益宣導已有成效但仍須持續進行，另針對非勾選瞭解之家長(屬)業請社會工作科進一步向家屬瞭解。

## 二、維護服務對象個人自主權

### (一) 財務自主支持服務

本院訂有服務對象財務自主及財物託管等要點，依服務對象能力納入個別化服務計畫之年度目標，協助服務對象逐步提升金錢自主管理能力。本期提撥予 4 位圓夢庇護工場就業服務對象參與春酒聚餐禮券 200 元供其自主管理及運用，多用於購買日用品或零食等。

### (二) 活動自主權

1. 尊重服務對象參與之自主權，每年調查服務對象個人興趣與需求 200 人次協助規劃妥適休閒方案；另服務對象亦可依其興趣向院方提出課程期待，透過聯結資源開設舞蹈班等課程以滿足服務對象需求與想望。
2. 鼓勵服務對象自行規劃院外休閒活動，協助服務對象上網蒐集旅遊資料



及規劃行程。本期菊軒服務對象黃○君等 6 人共同規劃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斗南鎮美髮購物 1 日遊，及張○君等 3 人共同規劃於 109 年 11 月 6 日木柵動物園 1 日遊。

3. 本期辦理 4 場次自主倡議支持會議，針對服務對象個人就業需求、隱私保護、休閒興趣及院區景觀改善提出建言；另本期「服務對象大聲說」自主倡議會議辦理情形如下表：

辦理日期	軒別	倡議主題	執行情形
109 年 10 月 14 日	蘭軒	蘭軒張○君等人提案自主規劃臺北 1 日遊活動	10 月 14 日依據張○君 109 年個別化服務計畫並配合服務對象自主倡議支持會議提案辦理。○君透過操作平板上網搜尋自己及同儕感興趣景點並經由與同儕相互討論組織規劃行程，經會議討論決議搭高鐵至台北市，透過捷運往來木柵動物園、西門町等景點後搭高鐵及計程車返院，並於 11 月 6 日辦理完畢。
109 年 12 月 04 日	菊軒	菊軒陳○純等人提案利用休假日下午茶時間沖泡咖啡給同儕品嚐。	陳○純先前於塔吉特觀光工場學習之沖泡咖啡技術，12 月 4 日經會議詢問，與會同儕均舉手表示喜歡隨純沖泡的咖啡，爰決議購買沖泡咖啡具組，並利用每月 1 次下午茶時間沖泡咖啡與同儕一同品嚐。辦理比價後於 110 年 2 月購置沖泡咖啡具組。另陳○純分別於 1 月 24 日(同仁提供之沖泡咖啡具組)、2 月 28 日及 3 月 21 日沖泡咖啡與同儕一同品嚐。
109 年 12 月 30 日	梅軒	梅軒蔡○鳳等人自我倡議選出服務對象新年饗食年菜。	12 月 30 日是日工作人員提出常見應景年菜如砂鍋魚頭、烤鴨三吃或鳳梨蝦球等菜色，並提供照片供參。經投票得票數最高的春節饗食年菜為烤鴨三吃，第二為砂鍋魚頭。依據會議決議於 110 年 1 月由軒內工作人員協助服務對象以零用金購買年菜享用。
110 年 01 月 28 日	竹軒	票選夜點蛋糕口味	工作人員提供不同口味蛋糕的照片作為挑選夜點選擇的參考，經票選巧克力蛋糕 14 票、香蕉蛋糕 2 票、起士蛋

			糕 2 票、原味蛋糕 1 票。是日工作人員依投票結果作為購買各類口味蛋糕數量之依據並作為當晚夜點供服務對象享用。
110 年 01 月 28 日	竹軒	110 年度權益促進會委員候選人提案	主持人說明權益促進委員的工作內容，例如表達大家的想法與維護眾人的權益。經徵選有參選意願者舉手提名，計有黃○君、周○君、向○珍及李○貞共 4 位。
110 年 02 月 25 日	菊軒	110 年度權益促進會委員候選人票選	本次選舉由各寢室推派代表參選，經兩輪投票最終得票數如下：蕭○蘭 16 票、陳○純 13 票、陳○華 7 票、鐘○秀 6 票、唐○英 3 票，票選結果蕭○蘭及陳○純當選權益促進會委員。
110 年 03 年 12 日	蘭軒	110 年度權益促進會委員候選人票選	經詢問意願有宮○美、吳○秀及張○君等 3 人有意願參選，3 人經各自表述競選口號及想法，眾人聆聽後以貼紙進行投票，經清點票數後由張○君及吳○秀當選權益促進會委員。
110 年 03 月 19 日	梅軒	110 年度權益促進會委員候選人票選	經徵詢意願計有王○青、丁○慈、蔡○鳳、許○蓮及吳○珠等 5 人參選，投票後由服務對象與工作人員共同開票及計票，各候選人得票結果如下：王○青 2 票、丁○慈 9 票、蔡○鳳 18 票、許○蓮 7 票及吳明珠 4 票。會議決議由丁○慈及蔡○鳳當選權益促進會委員。
110 年 03 月 22 日	竹軒	110 年度權益促進會委員候選人票選	工作人員說明投票規則及步驟，並協助乘坐輪椅者貼貼紙進行投票，候選人依 1 月 28 日會議決議計有黃○君、周○君、向○珍及李○貞共 4 位。經投票前開候選人票數如下：黃○君 8 票、周○君 4 票、向○珍 9 票及李○貞 11 票。會議決議由黃○君及李○貞當選權益促進會委員。

### 三、平等與不歧視

#### (一) 平等使用院區空間

為維護服務對象安全，禁止服務對象進入之場域設置禁止進入標誌，其餘如餐廳、公共衛浴、休閒等空間均由服務對象與員工共同使用且無區隔。另為減少環境障礙對服務對象生活空間的限制，逐年爭取預算改善院區無障礙環境。

## (二) 平等參與

1. 本期共辦理 5 場次全院性慶生會活動，2 月因新冠肺炎社區群聚疫情升溫，於各軒自行進行慶生儀式，並安排每位服務對象輪流參與慶生會活動。
2. 本期共辦理 9 場次服務對象自主倡議會議，輪流讓各軒權益促進會委員或有提案意願之服務對象擔任主持人，並請軒內全體服務對象參加，以達平等參與之意旨。
3. 為落實平等參與，本院社會適應活動乃依據服務對象特性提供多元參與方式：大多數服務對象由多位教保員及護理師陪同參加每月辦理之大、小社適；輕、中度智能障礙服務對象則可視其能力自行或協助規劃社適活動並由個管教保員陪同參加；針對重度、極重度智能障礙或乘坐輪椅服務對象亦規劃短程小型社適，或搭乘本院具輪椅升降功能之大型巴士進行遠距社適。
4. 本期依服務對象個別參與意願規劃各類主題社會適應活動：路跑活動規劃 109 年 10 月 04 日帶領服務對象吳 0 珠等 10 人至雲林縣二崙鄉參加 2020 壽司半程馬拉松、109 年 11 月 15 日則帶領服務對象張 0 君等 8 人至北港鎮參加 2020 北港媽祖盃全國馬拉松；另尊重服務對象休閒興趣及對個人作息自主規劃於晚間安排逛夜市活動，109 年 10 月 13 日帶領服務對象許 0 蓮等 3 人逛雲林縣斗六夜市，10 月 29 日則帶領吳 0 珠等 3 人至嘉義市逛家樂福夜市。

## (三) 責信平等

1. 本院每年均就服務對象個別需求擬訂年度個別化服務計畫，除邀請服務對象及其家屬、縣市政府監護(輔助)人、庇護工場等相關團隊參與共同討論外，亦於會後函寄家屬簽名確認，充分落實服務責信平等權。110 年度

共辦理 199 場次。

2. 提供到宅服務，由科長、教保員、社工員、護理人員組成專業團隊，前往不克到院參與年度個別化服務計畫研討會家長屬家中召開研討會，提升家屬參與率，落實服務責信平等權。110 年度共辦理 5 場次。

#### 四、維護社區參與權益

##### (一) 社會融合活動

1. 每月辦理社會融合活動，如外出購物、參觀旅遊、認識社區環境等，除建立社區互動管道，增進社會適應能力，落實社區融合。本期每月定期辦理 2 場軒社適活動共計 133 人次，高於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以下稱去年同期）66 人次，係去年同期適逢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暫停社會適應活動所致。本期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措施，軒社適地點多選擇戶外景點辦理，帶領服務對象到東石漁人碼頭、田尾公路花園、德元埤荷蘭村、溪州公園等地進行社區融合。
2. 另依服務對象個別化需求，安排小型社適活動，透過高密度之支持服務，協助服務對象體驗獨立購物、餐廳用餐等活動，強化社區適應能力。本期共計 537 人次參加，與去年同期 527 人次相當，評估係因自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本院小型社適頻率驟減及避免到人群密集處之緣故，惟疫情期間仍安排服務對象配戴口罩於鄰近地區散步或至便利商店購物。
3. 為落實社區參與，強化與雲林縣在地社區連結，本院為協助在地小農以落實社區互助，規劃帶領服務對象至水林鄉微醺農場協助小農採收小黃瓜，本期於 11 月 10 日、12 月 18 日共辦理兩場次。
4. 本院為強化與斗南鎮鄰近社區連結，實踐地域共生，烘焙班成品回饋斗南社區長者，本期共辦理 10 次，社區長者受益計 300 人次。

##### (二) 提供個別化生涯轉銜服務

為提供服務對象綜融性及持續性之服務，針對服務對象教養、就業、養護等需求提供轉銜服務，使其在生涯發展階段得以順利轉銜。例如安排

更年期保健服務及相關課程以提供銀髮服務對象身心理需求轉銜服務。

### (三) 提供就業相關支持服務

1. 本期至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圓夢工場」參與庇護性就業服務對象計有 4 名，至斗六市欣欣烘焙坊支持性就業者 1 名。
2. 本院設有清潔用品包裝班，提供院內高功能服務對象作業活動情境，並承接紙板結帶、洗衣刷包裝、小畚斗包裝及大掃把頭等 4 項代工產品。本期各項代工產能分別為紙板結帶 2,100 張，洗衣刷包裝 1 萬 5,800 條，大掃把 2,540 支，代工產品品項及數量依廠商各月需求而定。
3. 本院規劃「結構式工作訓練」，以金紙包裝代工作為訓練標的，運用工作分析及視覺提示等方式協助服務對象提升工作技能，並有職能治療師不定期入班指導並設計輔具協助產能提升。本期金紙包裝總數為 106 箱較去年同期 171 箱顯著減少，經瞭解係廠商因原物料匱乏減少供貨所致。

## 五、尊重服務對象的個別差異

### (一) 每年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

本院參考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之「成人心智功能障礙者服務綱要使用指南」及本院「日常生活活動綱要評量手冊」及「生態評量手冊」，進行服務對象個別化需求及優弱勢能力分析，以符合本院適齡適性之服務本質，研擬年度個別化服務方案。109 年度配合將前開「日常生活活動綱要評量手冊」及「生態評量手冊」數位化並納入本院鎧琳 ISP 系統，促使評量工具與服務對象長短程目標之擬定作更緊密地連結。

### (二) 多元技藝陶冶課程

1. 本院開辦「美容班」、「藝術創作班」、「陶藝班」、「園藝班」、「烘焙班」、「舞蹈班」、「健康休閒暨體適能班」等課程供服務對象參與，激發潛能，陶冶性情，培養工作態度及豐富休閒興趣。本期舞蹈班於 109 年 11 月 1 日至西螺大橋旁參加「溫馨全民運動」愛心公益活動表演。
2. 本期美容班、陶藝班、烘焙班、園藝班及健康休閒暨體適能班等課程參

加人次皆較去年同期減少，係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自 109 年 3 月起課程分軒別上課所致，且有肺炎症狀之服務對象加強管理不參與課程。其中陶藝班及園藝班因調整部分上課次數至前期致本期上課次數較少，詳細授課堂數與參與人次詳參下列一覽表。

- 4.110 年度為拓展服務對象休閒興趣，本院規劃辦理「樂動心樂園-團體音樂活動方案」，聘請老師至院指導服務對象打擊太鼓，拓展服務對象音樂才能；另規劃「大藝術家、藝綺 DIY—促進藝術休閒活動方案」，聘請各藝術領域專家至院帶領繪畫、花藝等藝術休閒活動，藉由多元藝術創作帶給服務對象心靈富足與成就感。同時為活化服務對象身體機能，辦理「跟著老師動次動-促進身心障礙者體適能活動方案」，透過提供適性的體適能活動，俾達到活躍老化之目的。

本期與去年同期多元技藝陶冶課程辦理堂數與參與人次一覽表

課程	108 年 10 月 至 109 年 3 月		109 年 10 月 至 110 年 3 月	
	授課堂數	參與人次	授課堂數	參與人次
美容班	12	179	13	138
藝術創作班	13	178	12	168
陶藝班	15	150	11	101
園藝班	20	239	17	123
烘焙班	17	237	19	130
舞蹈班	11	96	12	107
健康休閒暨體適能班	14	191	14	167
公彩-團體音樂活動	自 110 年 1 月起		3	33
公彩-藝術休閒活動	自 110 年 1 月起		6	71
公彩-促進體適能活動	自 110 年 1 月起		10	76

(三) 單元活動與樂活休閒班

1. 針對服務對象需求設計多項適齡適性且符合生態功能之活動，引領服務對象循序漸進參與活動內容，以豐富生活經驗。本期參加人次共計 1,552 人次，較去年同期 2,939 人次顯著減少。評估係本期因新冠肺炎疫情辦理分艙分流措施及辦理心智障礙者性別教育、身心障礙者之健康照護及服務對象權益倡導等多場次在職訓練所致。
2. 本院針對障礙程度較重的服務對象安排樂活休閒班，藉由職能治療師入班指導及設計活動，且因應服務對象障礙類別及障礙程度不一的個別需求提供復健休閒化之活動。本期課程參與人數共計 964 人次較去年同期 2,614 人次顯著減少，除因去年同期配合新冠肺炎分艙分流措施，生活管理班與健康休閒班合併樂活休閒班上課致人數顯著增加外，為維護單元活動品質，110 年調整部分功能較佳之服務對象參與生活管理班以改善樂活休閒班人數眾多致活動品質不佳的問題。

#### (四) 生活管理課程(服務)

針對低功能服務對象，進行內務整理、用餐、沐浴、穿衣、刷牙、洗臉、晾衣等生活管理訓練(服務)，強化其生活能力，或提升生活品質。

#### (五) 骨質保健活動

1. 本院每 2 年進行 1 次協助全院服務對象進行雙光子骨質密度檢查，並與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合作，根據服務對象骨質密度檢查結果研擬骨質保健服務方案，且邀請專家學者至院針對本院工作人員進行骨質保健活動設計與執行在職訓練。目前服務對象主要處遇模式有適度日曬、日常含鈣飲食補充及提供定期骨科門診藥物治療及追蹤等，另針對障礙程度較低，認知及主動運動意願較佳之服務對象，由各軒工作人員，每週兩次帶領服務對象進行肢體伸展運動，或運用抗力球、彈力帶等器材進行團體活動，以延緩服務對象骨質狀況惡化。
2. 本期骨質保健活動共進行 164 場，合計服務 3,995 人次，較去年同期服務 3,489 人次增加。

六、結合社區醫療資源，提供全人照顧服務

## (一) 生理層面

### 1. 依據個別需求，提供營養膳食

若瑟醫院營養師每週檢視本院膳食菜單並提供建議，另每月至本院提供營養膳食諮詢服務，內容有糖尿病飲食、血脂肪偏高飲食、體重過重飲食、骨質疏鬆飲食、血蛋白過低飲食及貧血飲食等，**本期營養膳食諮詢服務共 134 人次。**

### 2. 定期健康檢查，落實疾病預防

定期安排服務對象進行健康檢查，除年度全身健康檢查外，亦針對女性需求，進行乳房超音波、乳房攝影、子宮頸抹片等檢查，如發現異常立即安排詳盡複檢，期能早期發現，早期治療，落實疾病預防。

### 3. 提供復健服務，延緩機能退化

結合醫院復健科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到院提供復健科門診及復健服務，全面進行復健需求評估，並視服務對象需求，逐年編列預算，購置復健器材，結合專業復健人員，提供服務對象物理及職能治療等專業服務。**物理治療人數有 51 人、職能治療人數有 29 人；本期共進行物理治療 1,908 人次、職能治療 268 人次，相較去年同期物理治療 2,163 人次、職能治療 327 人次較減少，因分艙分流故人數減少。**

### 4. 結合醫療資源，提供診療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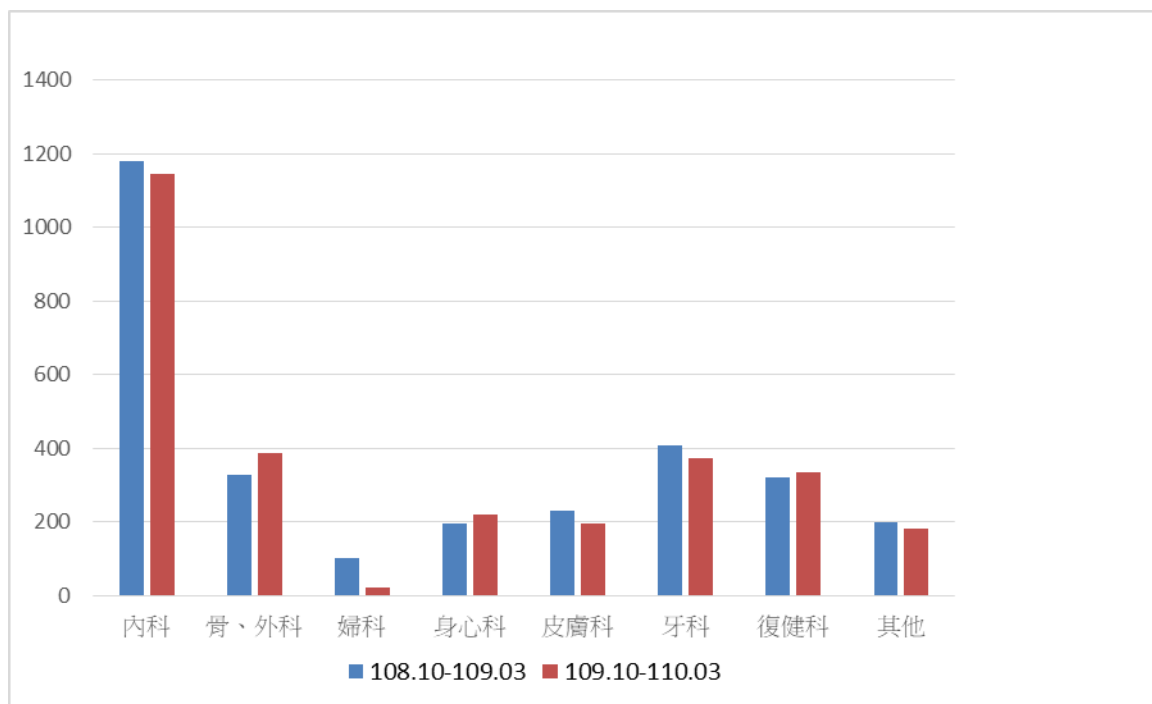
本院結合社區醫療資源，提供內科、婦科、牙科、復健科到院看診，除可提供便利、專業醫療服務，降低機構外送成本及風險外，亦可使看診醫師熟悉機構服務對象特性及個別需求，提供可及性、持續性及整合性之專業醫療服務；另媒合其他鄰近醫療網絡提供本院服務對象就診及醫療相關服務，維護服務對象身心健康。**配合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於 9 月份新增:骨科、精神科及神內科醫師至院看診。本期與去年同期服務對象就醫人次詳如表三。**



	內科	骨、外科	婦科	身心科	皮膚科	牙科	復健科	其他
108-10	214	31	2	21	31	62	53	42
108-11	216	61	8	31	48	73	58	27
108-12	251	94	7	53	35	96	52	33
109-01	150	43	2	19	26	53	48	31
109-02	196	48	10	38	54	64	54	30
109-03	154	52	73	35	37	62	55	38
總計	1181	329	102	197	231	410	320	201
109-10	119	58	3	36	22	55	59	29
109-11	233	69	6	31	31	58	56	31
109-12	249	114	3	29	36	82	52	23
110-01	213	63	4	40	37	69	55	42
110-02	174	40	6	61	35	49	55	29
110-03	156	43	1	22	35	62	57	29
總計	1144	387	23	219	196	375	334	183

表三 108年10月至109年3月及109年10月至110年3月服務對象就醫人次統計圖(表)

	內科	骨、外科	婦科	身心科	皮膚科	牙科	復健科	其他
108.10-109.03	1181	329	102	197	231	410	320	201
109.10-110.03	1144	387	23	219	196	375	334	183



備註：骨科：因今年增加院內看診及檢查，故增加 58 人次。

#### 服務對象疾病統計一覽表

疾病	人數
糖尿病	12
心血管疾病 (含高血壓)	40
甲狀腺疾病	19
腎臟疾病	6
慢性肺部疾病	2
癌症	6
癲癇	50
身心科疾病	77
腸胃功能障礙	60
慢性肝炎(服藥)	2
B 肝	33
C 肝	2
週邊循環障礙	6

血液疾病	17
骨質疏鬆	79
眼科疾病（含青光眼、白內障…）	41

備註：慢性病及各類疾病人數經由長期追蹤及治療，與上季比較無明顯增加且穩定控制中。

## （二）心理層面

1. 針對特別服務對象需求，結合社區醫療資源，安排有需要的服務對象接受心理諮商服務。本期未有服務對象使用此項服務。
2. 本院積極推動服務對象參與社區活動，如製作西點與「斗南慈濟聯絡處-C 級巷弄長照站」長者分享等，透過服務及演出，增加人際互動，滿足愛與關懷需求。

## （三）靈性層面

為滿足服務對象心靈需求，不定期安排浸信會入院服務，由牧師帶領服務對象吟唱詩歌及禱告等；另依據不同節日辦理相關節慶活動；不定期陪同服務對象至鄰近地區廟宇參拜，以撫慰心靈。另 109 年度賡續辦理感謝有你(妳)—服務對象生命教育團體輔導活動計畫，藉由團體活動之帶領，如安排飼養小動物(魚類)活動，透過觀察生命週期較短之小動物來讓服務對象認知到生老病死的完整生命歷程，並讓服務對象適時抒發生命歷程中曾經歷之分離情緒。。

## 七、持續推動照顧環境改善，提升服務對象居住品質及安全

- （一）針對服務對象需求及無障礙法規全面檢視慈暉樓寢室空間規劃，爰分別於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申請公彩回饋金補助辦理照顧環境改善工程、第二期及第三期計畫，以改善蘭、竹和菊軒三軒的住宿空間。
- （二）109 年慈暉樓暨日間照顧中心屋頂防水改善工程：本院慈暉樓自 87 年落成迄今已逾 20 年，原有屋頂隔熱磚劣化破損嚴重；另日間照顧中心(原保健中心)自 87 年落成迄今亦逾 20 年，原屋頂防水設施已老舊劣化並產

生縫隙，逢雨室內易漏水。前開兩者皆因漏水導致天花板、牆壁多處出現嚴重霉斑、壁癌、白華等問題，衍生諸多後續修繕及居住上的困擾，爰規劃辦理屋頂防水改善工程。本工程於9月16日決標於「瑞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月9日竣工、2月19日竣工確認，並於3月4日辦理驗收、3月22日辦理複驗通過。

- (三)為符「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檢討育英樓、蘭心園及慈暉樓等現有環境，透過改善坡道及扶手設置並予以美化設計，俾符合無障礙等相關法規，爰規劃110年規劃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本工程於110年1月7日決標予九福建築師事務，目前正進行細部圖說及預算書審查作業。

## 八、推動在地老化，規劃成立老化照顧專區

- (一)推動目的：

因部分服務對象有肺部、腎臟、膀胱功能退化等問題，或患有多重慢性疾病、惡性腫瘤及失智等症狀，導致就醫住院頻率增加，日常照護需求、複雜度及難度亦日益增加，近3年因插管等照顧需求轉院者計有9人，家屬對於服務對象須面臨轉介其他養護機構之狀況，多心懷憂慮，期待服務對象能在本院在地老化，避免後續因轉介所需面臨之環境適應問題，考量以上因素，本院規劃於慈暉樓梅軒成立老化照顧專區，預計設置48床，俾供前述經評估有實際養護需求服務對象居住，以提供技術性護理之相關照護服務。

- (二)未來人力規劃：

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12-1條規定略以「護理人員：照顧植物人、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為主之機構，護理人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一比十五遵用。」，爰本院於111年編列預算新增臨時護理人力5名，以符合法規規定，爰自111年起，梅軒24小時皆有護理人員提供相關醫療照護及技術性護理服務。另各軒專業人力分配如下表：

人員 \ 軒別	梅軒	蘭軒	竹軒	菊軒
服務對象	中高齡、疾病狀況多元、住院頻率高、重度失能、插管等	中高齡、行動能力不佳、患多重慢性疾病、輕中度失能等	輕中壯年、認知及行動功能較佳者	輕中壯年、認知及行動功能較佳者
督導	1	1	1	1
教保員	5	5	5	5
生活服務員	18	15	12	12
護理人員	6	2	1	1

### (三)環境設備改善：

- 1、設施設備採購：為滿足服務對象日常生活復健訓練、沐浴清潔及健康管理之需求，進而提升其生活照顧、醫療復健等服務品質，規劃申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0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採購軌道式懸吊步態訓練系統、軌道式移位系統、洗澡床及輪椅磅秤。
- 2、照顧環境修繕：為改善老化專區居住環境，提供服務對象安全、自主與尊嚴的居住品質，爰規劃申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1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進行部分修繕，改善燈光及地板、強化消防安全等。

### (四)人員在職訓練：

為提升工作人員對於中高齡服務對象相關照顧技巧，規劃陸續辦理「管路認識與技術性照護(尿管與鼻胃管)及清潔技巧」、「壓瘡認識、預防與照護技巧」、「疾病徵兆之認識及老人常見疾病之照顧事項」、「與中高齡智障者的溝通互動技巧與注意事項」及「中高齡智障者的生死教育與悲

傷輔導」等相關課程。

(五)漸進式轉銜機制：

目前四軒服務對象為混齡常態居住，惟為依據服務對象需求調整居住空間，預計於 8 月聘請專業外部督導協助本院依據服務對象年齡、障礙程度等級、ADL 評估分數、疾病狀態、住院頻率等需求進行評估後，並考量其人際互動、情感支持等調整服務對象居住空間。俟確定服務對象居住空間分配後，將以漸進式方式調整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詳細細節待討論。

**九、維護失依服務對象之權益，配合監護/輔助人執行相關權益事宜(報告人：社會工作科塗科長佳樺)**

為維護本院 14 位受縣市政府監護/輔助之失依服務對象(其中 2 位分別已於 110 年 1 月轉介至斗六安生護理之家及桃園仁義護理之家安置)權利，於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配合監護/輔助人協助處理相關權益事項如下：

編號	軒別	受監護/ 輔助服務 對象	監護/輔助人協助處理受監護/輔助服務對象相關權益事項	監護/ 輔助人
1	梅軒	林 ○	1、林○110 年 1 月 6 日因泌尿道感染至臺大醫院急診就診後住院治療。經治療於 110 年 1 月 18 日出院，出院時因身上仍留置鼻胃管，爰暫時安排至斗六安生醫院附設護理之家養護。因醫師評估鼻胃管需長久留置，經與監護人討論後，監護人決定將林○轉介至斗六安生護理之家安置，轉介日期為 1 月 28 日。 2、為增進服務對象教養照顧品質及維護其權益，本院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以教社字第 1090002741 號函請監護人參加本院 110 年	雲林縣政府

編號	軒別	受監護/ 輔助服務 對象	監護/輔助人協助處理受監護/輔助服務對象相關權益事項	監護/ 輔助人
			<p>度 ISP 會議，共同擬定 ISP 計畫。</p> <p>3、雲林縣政府代為執行監護事項社工員於 110 年 1 月 15 日至本院參加 110 年度 ISP 會議。</p> <p>4、本院於 110 年 2 月寄發 109 年度下半年親子聯絡表予監護人參閱。</p>	
2	蘭軒	徐○蘭	<p>1、為增進服務對象教養照顧品質及維護其權益，本院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以教社字第 1090002741 號函請監護人參加本院 110 年度 ISP 會議，共同擬定 ISP 計畫。</p> <p>2、雲林縣政府代為執行監護事項社工員於 110 年 1 月 15 日至本院參加 110 年度 ISP 會議。</p> <p>3、本院於 110 年 2 月寄發 109 年度下半年親子聯絡表予監護人參閱。</p>	雲林縣政府
3	蘭軒	林○儷	<p>1、為增進服務對象教養照顧品質及維護其權益，本院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以教社字第 1090002741 號函請監護人參加本院 110 年度 ISP 會議，共同擬定 ISP 計畫。</p> <p>2、雲林縣政府代為執行監護事項社工員於 110 年 1 月 15 日至本院參加 110 年度 ISP 會議。</p> <p>3、本院於 110 年 2 月寄發 109 年度下半年親子聯絡表予監護人參閱。</p>	雲林縣政府
4	蘭軒	徐○花	<p>1、為增進服務對象教養照顧品質及維護其權益，本院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以教社字第 1090002741 號函請監護人參加本院 110 年度 ISP 會議，共同擬定 ISP 計畫。</p> <p>2、雲林縣政府代為執行監護事項社工員於 110</p>	雲林縣政府

編號	軒別	受監護/ 輔助服務 對象	監護/輔助人協助處理受監護/輔助服務對象相關權益事項	監護/ 輔助人
			<p>年1月15日至本院參加110年度ISP會議。</p> <p>3、本院於110年2月寄發109年度下半年親子聯絡表予監護人參閱。</p>	
5	竹軒	高○鳳	<p>1、為增進服務對象教養照顧品質及維護其權益，本院於109年12月25日以教社字第1090002741號函請輔助人參加本院110年度ISP會議，共同擬定ISP計畫。</p> <p>2、雲林縣政府代為執行輔助事項社工員於110年1月15日至本院參加110年度ISP會議。</p> <p>3、本院於110年2月寄發109年度下半年親子聯絡表予輔助人參閱。</p>	雲林縣政府
6	竹軒	李○貞	<p>1、為增進服務對象教養照顧品質及維護其權益，本院於109年12月25日以教社字第1090002741號函請監護人參加本院110年度ISP會議，共同擬定ISP計畫。</p> <p>2、雲林縣政府代為執行監護事項社工員於110年1月15日至本院參加110年度ISP會議。</p> <p>3、本院於110年2月寄發109年度下半年親子聯絡表予監護人參閱。</p> <p>4、李○貞為榮民遺眷，雲林縣榮民服務處何組長於110年1月11日來院關懷。</p>	雲林縣政府
7	竹軒	何○敏	<p>1、為增進服務對象教養照顧品質及維護其權益，本院於109年12月25日以教社字第1090002741號函請輔助人參加本院110年度ISP會議，共同擬定ISP計畫。</p> <p>2、雲林縣政府代為執行輔助事項社工員於110</p>	雲林縣政府



編號	軒別	受監護/ 輔助服務 對象	監護/輔助人協助處理受監護/輔助服務對象相關權益事項	監護/ 輔助人
			<p>年1月15日至本院參加110年度ISP會議。</p> <p>3、本院於110年2月寄發109年度下半年親子聯絡表予輔助人參閱。</p> <p>4、何○敏110年度為雲林縣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本院於110年1月協助辦理本院健保退保事宜，並通知斗南鎮公所辦理健保加保事宜。</p>	
8	竹軒	陳○英	<p>1、為增進服務對象教養照顧品質及維護其權益，本院於109年12月25日以教社字第1090002741號函請輔助人參加本院110年度ISP會議，共同擬定ISP計畫。</p> <p>2、雲林縣政府代為執行輔助事項社工員於110年1月15日至本院參加110年度ISP會議。</p> <p>3、本院於110年2月寄發109年度下半年親子聯絡表予輔助人參閱。</p>	雲林縣政府
9	梅軒	蕭 ○	<p>1、為增進服務對象教養照顧品質及維護其權益，本院於109年12月25日以教社字第1090002741號函請監護人參加本院110年度ISP會議，共同擬定ISP計畫。</p> <p>2、雲林縣政府代為執行監護事項社工員於110年1月15日至本院參加110年度ISP會議。</p> <p>3、本院於110年2月寄發109年度下半年親子聯絡表予監護人參閱。</p> <p>4、蕭○110年3月份因支氣管肺炎等病症，多次住醫治療，3月25日出院時因尚留置尿管，經監護人同意協商雲林縣私立僑真老人</p>	彰化縣政府

編號	軒別	受監護/ 輔助服務 對象	監護/輔助人協助處理受監護/輔助服務對象相關權益事項	監護/ 輔助人
			<p>養護中心進行短期照護調養。3月29日因血氧濃度過低，至大林慈濟醫院住院治療，於4月20日出院。</p>	
10	竹軒	黃○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增進服務對象教養照顧品質及維護其權益，本院於109年12月25日以教社字第1090002741號函請監護人參加本院110年度ISP會議，共同擬定ISP計畫。</li> <li>2、嘉義縣政府代為執行監護事項社工員110年1月15日至本院參加110年度ISP會議。</li> <li>3、本院於110年2月寄發109年度下半年親子聯絡表予監護人參閱。</li> <li>4、黃○君為榮民遺眷，雲林縣榮民服務處何組長於110年1月11日來院關懷。</li> <li>5、黃○君因患有癲癇，醫師建議進行電腦斷層攝影檢查，本院於1月寄發檢查同意書予監護單位，監護單位簽署後擲回，業於4月份完成相關檢查。</li> </ol>	嘉義縣政府
11	梅軒	劉○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增進服務對象教養照顧品質及維護其權益，本院於109年12月25日以教社字第1090002741號函請監護人參加本院110年度ISP會議，共同擬定ISP計畫。</li> <li>2、桃園市政府代為執行監護事項社工員於110年1月15日至本院參加110年度ISP會議。</li> <li>3、劉○破109年9月起陸續因精神倦怠、血氧下降等病症住院治療，後因留置鼻胃管經監護人同意先至雲林縣私立恩惠老人長期照</li> </ol>	桃園市政府

編號	軒別	受監護/ 輔助服務 對象	監護/輔助人協助處理受監護/輔助服務對象相關權益事項	監護/ 輔助人
			顧中心休養，後因醫生評估劉○破鼻胃管等管路需長期留置，經與監護人討論後，監護人決定將劉○破轉介至桃園仁義護理之家安置。	
12	菊軒	陳○惠	<p>1、為增進服務對象教養照顧品質及維護其權益，本院於109年12月25日以教社字第1090002741號函請監護人參加本院110年度ISP會議，共同擬定ISP計畫。</p> <p>2、臺南市政府代為執行監護事項社工員於110年1月15日至本院參加110年度ISP會議。</p> <p>3、本院於110年2月寄發109年度下半年親子聯絡表予監護人參閱。</p>	臺南市政府
13	菊軒	唐○英	<p>1、為增進服務對象教養照顧品質及維護其權益，本院於109年12月25日以教社字第1090002741號函請輔助人參加本院110年度ISP會議，共同擬定ISP計畫。</p> <p>2、本院於110年2月寄發109年度下半年親子聯絡表予輔助人參閱。</p>	臺東縣政府
14	菊軒	劉○仙	<p>1、為增進服務對象教養照顧品質及維護其權益，本院於109年12月25日以教社字第1090002741號函請監護人參加本院110年度ISP會議，共同擬定ISP計畫。</p> <p>2、宜蘭縣政府代為執行監護事項社工員於110年1月15日至本院參加110年度ISP會議。</p> <p>3、本院於110年2月寄發109年度下半年親子聯絡表予監護人參閱。</p>	宜蘭縣政府

編號	軒別	受監護/ 輔助服務 對象	監護/輔助人協助處理受監護/輔助服務對象相 關權益事項	監護/ 輔助人
			4、劉○仙預訂110年5月參加潔牙競賽，需簽署肖像使用同意書，業於3月寄發監護單位同意後擲回。	